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石教務長文傑

記錄：呂組長維容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定）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附件：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定）辦理情形彙整表 p. 9-11。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彙提訂定本校全英語商管等 3 個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辦法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及 104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彙提內容如次：

提案單位	草案名稱
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本校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工學院	本校全英語工程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文學院	本校文化創意設計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報部備查課程」修正案，報請 公鑒。

說明：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張菽萱老師申請開設之「創新管理」課程，誤植為 3 學分，修正為 2 學分。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附件：大專院校遠距教學課程-備查課程一覽表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四)

案由：管理學院提資管系「數位內容學分學程」、「數位內容專業能力增能學程」終止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於 104 年 3 月 5 日資管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4 年 4 月 8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4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數位內容學分學程」、「數位內容專業能力增能學程」學生選讀意願低落且無符合學程修業規定者，歷年來皆無學生取得學程證明書。

附件：資管系「數位內容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 p. 22

決定：備查。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方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前學生反應：於推甄研究所或報考教育部卓儲證時，承辦單位要求成績排名達一定百分比。(例如，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表規定：每學期學業成績需達學系排名或各班之排名前 25%)。但因現行「延畢生不論修習學分多寡均與大四生一同排名」之作業方式會影響自身排名，提請學校能否考慮修改成績排名方式。
- 二、本案經參考臺師大、高師大、政大之規定：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上與大四生一同列入排名。
- 三、擬自 104 學年度起，將「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上者與大四生一起排名。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起施行。

附件：各校學業成績排名處理方式 p. 23

決議：請參考與會師長意見，再蒐集他校相關資料後續提下次教務會議。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0 日函，大學應善盡建立學生正確學術倫理觀念、並持續配合辦理：(一)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二)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及強化教師對於學生

論文把關之責任(三)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原則及機制。

- 二、依前第(三)項說明：各校應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論文審查原則及機制。包括：明定審查學術倫理案件之權責單位、審查期程、建立合理的審查委員會組成機制、確保利益迴避及審查過程保密、給予當事人意見陳述機會、明定審查方式(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及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相關機制納入學則或另訂教務章則規範，以資遵循。
- 三、本案經檢視本校現行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擬於第四點增訂「審查方式」以符規定。

辦法：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公告施行。

附件：

- 一、「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p. 25
- 二、「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p. 26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104)年3月12日103學年第2學期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討論通過。
- 二、 因應學校整體政策考量，並依103年12月12日教學助理工作薪資核發標準討論會議決議，擬修改本準則第三點有關符合大班課程申請之標準。
- 三、 為使本校教學助理之審核聘任更加周延，擬修改本準則第三點、第七點，有關教學助理審核之標準。

辦法：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p. 28-29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修正後條文 p. 30-31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就第三點規定再行研議，不同修課人數給予不同時數之可行性。

討論事項(四)

案由：進修學院提「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76 條規定，本校各系(所)學位中、英文名稱，由各系所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由進修學院註冊組陳請校長核准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职專班」已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提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

通過。

三、「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提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提社科暨體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五、「103 學年度藝術教育學馬來西亞境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提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六、以上 4 班擬授予學位如下：

系（所）組別	碩士學位名稱			
	班別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教育研究所	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運動學系	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美術系	103 學年度藝術教育學馬來西亞境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報教育部核備。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p. 33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由：教學卓越中心提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現教育目標並培育學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完善學習成效評估及自我改善等機制，特訂定「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p. 35-37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草案 p. 38-39

決議：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七點「為研擬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之策略或方針、檢討執行成果等事宜，成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成員包括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學務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遴聘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具教育或教學專業之各院教師代表 1 至 2 人，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修正為「為研擬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之策略或方針、檢討執行成果等事宜，於教學卓越中心下成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成員包括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華人生涯研究中心主任。遴聘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具教育或教學專業之各院教師代表 1 至 2 人，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
- 三、第八點「……，會議紀錄等資料請於每年 7 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修正為「……，會議紀錄等資料請於每年 7 月底前送教學卓越中心備查。」。

討論事項（六）

案由：教學卓越中心提本校「教學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教學卓越中心為教學評量諮詢委員會之設置單位（修正草案第二條），以及增修教學評量諮詢委員會執掌，包括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審議授課教師有關問卷調查結果之疑義（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為提升問卷填答率，新增學生完成填答教學意見反應問卷，得享有次學期通識課程電腦選課優先篩選之機會（修正草案第五條）。

擬辦：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評量準則（草案）p.41-42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評量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p.43-44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七）

案由：師培中心提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7條第2項辦理。
- 二、 本案業經104年4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 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第4點第1項申請抵免逾期不受理之規定，以符應目前受理學生逾期抵免之申請。
 - (二) 修正第5點第1款及第2款部分文字。

辦法：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46
- 二、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p.47-49
- 三、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現行規定p.50-52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八）

案由：本校師培中心提「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5條辦理。
- 二、 本案業經104年4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 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經考入大學後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草案第7點）。
 - (二)明訂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應於修習前提出申請及未提出申請之認定版本，以利師資生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時有所依循。（修正草案第8點）。

辦法：本要點經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54-55
- 二、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p.56-57
- 三、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現行規定p.58-59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九）

案由：師培中心提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104年4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 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4點規定略以，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如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現行規定未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將無法取得修課相關證明。
- 三、 為因應本校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經登記修習且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或「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證明」，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之需要，爰擬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草案。

辦法：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草案 p.61-63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提請審核。

說明：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案共計 8 門課程，其中新開 1 門，續開 7 門，且業經 104 年 4 月 29 日本校「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如附件一。
- 二、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各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辦法：本案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發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一覽表p. 65-66
- 二、各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現場投影）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5時20分）